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時間：訂於 110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7點30分。

二、註冊地點：於各班教室由導師收「繳費收據聯」辦理註冊事宜。

三、註冊應繳費用：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4月29日府教國字第【1105312128】號函辦理。

收費項目	學雜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 由嘉義市政府 全額補助	預收其他 教材費	健康 檢查費	學期中 輔導費	午餐費	總計
國一	28955	1115	0	1200	380	1710	4500	37860
國二	28955	1115	0	500	0	1710	4500	36780
國三	28955	1115	0	500	0	1710	4500	36780
備註	一、代收代辦費說明： 家長會費：1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 興華青年：140元 冷氣費：700元 140元 700元							
	二、預收其他教材費，開學後確定再多退少補。							

四、繳交方法：

- 以本校印製之『註冊繳費單』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止可向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或各地7-11、全家、OK、萊爾富、福客多等五大超商辦理。

五、註冊手續：

- 繳回註冊單之『學校存根聯』完成註冊。
-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請導師派班級幹部收齊學生證，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六、其他：

- 功勳榮軍子女、公教遺族公費、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於註冊後兩週內填寫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兄弟同校減免：依當學年度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但享有學雜費專案優惠者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兄弟同校減免於開學調查後補發該生應享有之優惠金額。
- 舊生享有學雜費專案優惠者，將於註冊繳費單上直接減免該生應享有之優惠金額。
- 未依規定時間內註冊者，應儘速完成註冊程序，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以上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註冊組。

洽詢電話：05-2712300 或 05-2764317轉103.112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高中職三年級】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時間：訂於110年 9月1日(星期三)，當日上午7點30分。

二、註冊地點：於各班教室由導師收「繳費收據聯」辦理註冊事宜。

三、註冊應繳費用：依教育部 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B號公告

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7B號公告辦理

年級	學費	教育部補助 學費減免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收 代辦費	書籍費	健康 檢查費	午餐費	期中 輔導費	總計	備註
				實習 實驗費	電腦 使用費							
高三 (修習 自然學 科4學 分(含) 以下)	23484	-23484	4510	110	0	1165	2000	0	4725	1800	14310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下，符合免納學費。
		-5684									32110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符合定額補助。
		0									37794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優待者及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者，不補助。
高三 (修習 自然學 科5學 分(含) 以上)	23484	-23484	4510	390	0	1165	2000	0	4725	1800	14590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下，符合免納學費。
		-5684									32390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符合定額補助。
		0									38074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優待者及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者，不補助。
資三	23484	-23484	3365	2970	0	1165	1600	0	4500	1800	15400	三年免學費
應三	23484	-23484	3300	1230	0	1165	2300	0	4500	1800	14295	三年免學費
餐三	23484	-23484	0	2970	0	1165	2000	0	4500	1800	12435	三年免學費
觀三	23484	-23484	0	1520	0	1165	2200	0	4500	1800	11185	三年免學費
備註	(1)代收代辦費說明： 班級費：50元 家長會費：100元 興華青年：140元 冷氣費：7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 (2)書價開學後確定再多退少補。											

四、繳交方法：

以本校印製之「註冊繳費單」即日起至110年09月02日(星期四)止可向合作金庫

銀行嘉義分行或各地7-11、全家、OK、萊爾富、福客多等五大超商辦理。

五、註冊手續：

1.繳回註冊單之「學校存根聯」完成註冊。

2.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請導師派班級幹部收齊學生證，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六、其他：

1.高中部：「家戶年所得148萬元以下，免納學費，家戶年所得148萬元以上，定額補助」。

2.高職部各科政府補助學費，全部免學費。

3.特殊境遇、功勳榮軍子女、公教遺族公費、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4.兄弟同校減免：若有兄弟姐妹一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5000元，若有兄弟姐妹二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00元，以此類推，但享有學雜費專案優惠者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補發該生應享有之優惠金額。

110學年度第1學期兄弟同校減免於開學調查後

5.110學年度第1學期享有學雜費專案優惠之新生，於註冊後再發給支票。

6.未依規定時間內註冊者，應儘速完成註冊程序，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以上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註冊組。 洽詢電話：05-2712300 或 05-2764317轉103.112